

北京市大兴区财政局

京兴财会许〔2021〕23号

北京市大兴区财政局 关于同意设立北京好助手企业服务有限公司 为代理记账机构的批复

北京好助手企业服务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关于申请设立代理记账机构材料收悉。根据《代理记账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98号）及《北京市财政局关于印发北京市代理记账许可实行告知承诺审批管理办法的通知》（京财会〔2020〕753号）的相关规定，经审查，现批复如下：

- 一、准予北京好助手企业服务有限公司为代理记账机构；
- 二、代理记账机构负责人：程国疆；办公场所：北京市大兴区礼贤镇元平北路1号自贸试验区大兴机场片区自贸创新服务中心一层0089号。

三、代理记账机构业务负责人：程国疆；

四、代理记账机构的业务范围：根据委托人提供的原始凭证和其他资料，按照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规定进行会计核算；对外提供财务会计报告；向税务机关提供税务资料；委托人委托的其他会计业务。

五、你公司通过告知承诺方式取得该许可审批决定。

你公司取得代理记账许可证书后，应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开展代理记账业务，代理记账公司依法终止的，应当向财政部门办理注销手续。

此复。



(此件主动公开)

北京市大兴区财政局

2021年6月22日印发
